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上接第一版)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程序和职责权限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资产评估和处置、产权登记和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发放贷款、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活动;

(五)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六)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或者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或者备案,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七)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规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部门提出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近日对外公布,提出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介绍,我国各类节能装备能效水平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均国际领先。但仍存在部分在役设备未达到能效标准限定值,部分关键材料、零部件需攻关,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亟须加强顶层设计,从供给、应用两端协同发力,促进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围绕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推进节能装备数字化提升等作出一系列部署,包括针对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和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加快研发符合市场需求且节能效果突出的新材料、新部件、新产品;融合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推进节能装备关联系统联合调优等。 (据新华社)

天津:居民"家门口"的健身乐园

春分时节,在天津市红桥区罗浮路口袋公园,人们舒展筋骨、慢跑锻炼,尽享运动乐趣。该公园由闲置边角地块改造而成,总面积约4400平方米,设有塑胶跑道、健身器械等设施,是周边居民"家门口"的健身乐园。

据了解,近年来,天津市红桥区持续推进城市微更新、微改造,利用零散空地建设口袋公园,不断补齐民生服务短板,提升市民幸福感。

居民在天津市红桥区罗浮路口袋公园内锻炼(3月20日摄)。

新华社发

各旗县市区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

(上接第一版)

聚焦工业城市发展定位,霍林郭勒市以精准化服务为抓手,筑牢产业发展坚实保障。全面推行工业项目"点单式"多证联办改革,依托"蒙速办·一次办"窗口,实现"企业点菜、政府接单",让"拿地即开工"成为常态。创新探索"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模式,实施"地等项目、电等企业"等保障机制,确保建设用地报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用好用足1亿元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推广特色金融产品,力争"信易贷"授信金额突破2亿元。升级"霍速办"直播服务,让805项事项实现"免证办",推行"扫码入企"监管和涉企柔性执法清单。同时实施梯度培育工程,健全"准规上企业培育库",年内计划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

本报讯(记者 陶欢 李想) 3月23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亮承诺"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举行,科左后旗、库伦旗、扎鲁特旗、奈曼旗、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人聚焦"四个友好"营商环境建设,亮出系列务实举措。

科左后旗以"无感监测""有感服务"为支撑,构建以产业配套服务为延伸的"1+2+N"体系,持续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拓展"信用+政务服务"应用,动态梳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依托政务AI底座丰富智能服务场景,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快办、智办"升级。构建肉牛全产业链,稳定存栏100万头以上;打通硅砂探转采、增量配电网建设、化工集中区申报等关键节点,以要素供给降低营商成本。全面实施"企呼我应"行动,常态化开展"优服务、解难题"专项行动,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办结,以企业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

库伦旗以持续擦亮"行政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快、营商环境最优、综合服务最佳"金字招牌为核心目标,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超90%。开展联审联批"百日攻坚"行动,推动40个市级重点项目3月底前办结全部前期手续,力争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探索"弹性供地""租让结合"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健全商会、协会法治工作机制,推动涉企案件联合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加快推进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120万千瓦风电基地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力争全国耐火材料市场份额突破20%;锚定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目标,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超130万人次,旅游总花费突破7亿元。

扎鲁特旗依托"三横五纵"治理体系,从空间、时间、深度三个维度发力,建立"营商网格员"制度与"企业群众感知热力图",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畅通12345热线、"蒙企通"等诉求渠道,确保热线满意度再提升2个百分点。紧盯绿能铝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绿色煤化工等产业需求,强化要素供给,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创新"问题反向转化机制",将高频诉求转化为"微改革"事项,推广"云勘验""先导后办"模式,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全力打造1个国家级、2个自治区级创新亮点。

奈曼旗以"全链条提效"打造企业友好环境,计划年内实现"一业一证"改革覆盖60个行业,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覆盖率超60%;工业项目100%"标准地出让""拿地即开工",力争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超88%。出台肉牛产业、低空经济等专项方案,推动中盐天然碱综合开发、钒钛新材料等重大项目落地,同时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全覆盖,"信易贷"授信金额不少于1.5亿元。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全覆盖、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深化"立审执破一体化"改革,实现民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比例达95%以上。优化民生服务,实现基层医疗旗级医生帮扶全覆盖,以"微改革"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改革亮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数智化大厅为依托,推行无感测评,将自动化考核指标占比提升至60%;推广"数字政务门牌",实现新增访问超1万人次。聚焦特色食品、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打造"特色食品产业园"和"跨境电商产业园"两大特色专项服务。年内计划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登记科技成果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000万元以上。加快数字化转型,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率达到95%以上,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强化供热智慧监管,建立"微信联动矩阵"和"24小时抢修响应"机制。做强开放平台,依托保税物流中心(B型),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突破5900万元。

(上接第一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有大局观,算清"大账"与"小账"。坚持把地区和部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而不是只管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既要算眼前账,更要算长远账,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绝不能为了眼前牺牲长远,竭泽而渔或饮鸩止渴,更不能"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十五五"新程已启,大公无私,内心坦荡,担当作为才有底气。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不打小算盘、不搞小聪明,就能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广告热线:8219181 8272917
广告许可证:通广登第(002)号
全年定价:396元 季度定价:99元 发行热线:8277217
本报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大街与保康路交汇处 邮编:028000
内蒙古悦来印务广告有限公司承印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5)8219031
分管主任:张志军 主编:尹达
编辑:阿拉坦哈达 美编:付泽东

版权声明
通辽市融媒体中心拥有通辽日报采编人员所创作作品之版权,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和传播。 通辽市融媒体中心